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甲板高级船员收回舷梯时堕海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概要

一名甲板高级船员在收回右舷舷梯期间，从舷梯最低的数级堕海，其后被发现死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，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事故

1. 事发前，一艘香港注册的杂货船停靠泊位装载货物后，准备驶往内港锚地。内河领港员从右舷舷梯登船后，船长指示三副和一名甲板高级海员收回右舷梯。
2. 在收回舷梯期间，该海员站在舷梯接近中段的梯级，以便解下系着的安全网，三副则在舷梯的最低数级移除便携式支柱。突然，该海员看见三副双手抓住一根支柱，身体悬于舷梯外。支柱最终从舷梯的插座上脱落，三副随即掉进水中。
3. 当地海岸警卫队接获船上人员堕海的报告后，立即展开搜救行动，但未能找到三副。两日后，在海上发现三副的尸体。
4. 调查发现肇因如下：
 - (i) 船员缺乏安全意识，低估了在湿滑舷梯上工作的潜在危险。船员在船舷工作，但没有额外保护装备，亦没有意识到穿上救生衣的重要性；以及
 - (ii) 管理公司没有留意《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》（《守则》）有关在船舷工作时须穿着救生衣的规定。船上无提供工作用的救生衣，而且船上安全管理系统中并未载述关于收回舷梯的程序。

汲取教训

5. 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应时刻遵守《守则》中有关在船舷工作时须穿着救生衣的规定，并加强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救生衣、安全带等的安全意识。
6. 管理公司应在船上提供工作用的救生衣，并按《守则》和这次事故的教训，在船上安全管理系统中订定有关在船舷工作、架设和收回舷梯的安全程序。
7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，从中汲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年7月15日